

**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对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事前认可的
书 面 意 见**

作为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一致同意：

将《关于签订商标使用许可相关合同的议案》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尹效华_____

杨东升_____

赵虎林_____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二日